

**香港教育大學**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申請全國通用《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回條**

致：香港教育大學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本人 \_\_\_\_\_（申請編號：\_\_\_\_\_）為第 \_\_\_\_\_ 屆普通話水平測試之考生，且成績合格，現申請領取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發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並同意繳付領取證書所需的行政費用港幣二百元正（支票銀行：\_\_\_\_\_，支票號碼：\_\_\_\_\_）。

聯絡資料：

電話：(852) \_\_\_\_\_

地址 (請以中文填寫)：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考生簽名：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本中心保證上述資料將予以保密

\*有關申請必須於十月十四日或之前遞交及附上彩色半身正面照片兩張（2吋 x 1.5吋），支票和照片背面須寫上中文全名，逾期的申請，將一律於第五十三屆測試成績公佈後才作處理。